

# 經 費 支 付 書

日本國法務大臣 閣下

申請人姓名		性 別	男 · 女
國 籍			
出生年月日	19	年	月 日 生

本人為上述申請人在日期間之經費支付人，以下是我本人做為保證人之理由及經費支付方法的說明：

記

1. 支付經費之理由 (為何做為經費擔保者之理由以及與申請者之關係在以下做說明)。

.....

.....

.....

.....

.....

.....

2. 經費支付內容

本人\_\_\_\_\_，保證支付上述申請人在日本生活期間如下所述之經費。

並且上述申請人在在留期間更新時，會遞交匯款證明或我本人名義之存款證明之影印本做為支付經費之證明文件。

①學 費      1年半    2年      \_\_\_\_\_日 円

②生活費    每 月      \_\_\_\_\_日 円

③支付方法 (將匯款、轉帳等支付方法做具體說明)

.....

.....

.....

.....

.....

20      年      月      日

經費支付者

姓名(簽名·蓋章)

Ⓜ

地 址

電話/傳真

與申請者之關係

**務必由經費支付人本人親筆填寫。(不可代寫)**